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1371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訴訟代理人　徐寅軒
被　　告　詹勳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欲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於民國110 年1 月9 日委託原告為其尋求、規劃適合之方案，使被告能順利完成貸款，並簽有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並約定被告順利取得貸款後，應給付系爭合約書約定之服務費予原告。雙方簽約後，原告公司業務即聯絡被告進行財務規劃、資料審核、案件整理等動作，然申辦過程中，原告公司業務積極為被告嘗試多種方案，惟被告卻未盡誠實告知義務，並於嗣後失聯，致使案件懸宕無法完成，依系爭合約規定，應賠償原告違約金6 萬元（以被告欲申請貸款金額50萬元之12%計算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資料審核紀錄表、原告與金融機構專員對話紀錄截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至13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原告

自得依上開約定，向被告請求違約金。

二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「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」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已為被告著手財務規劃，案件整理，並已與相關金融機構洽談階段，有原告公司業務與被告及與金融機關專員對話截圖可憑，然原告未能進一步指明因被申請貸款案件遭退件無法完成，原告遭受嚴重侵害之程度為何，參以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兩造簽訂系爭合約書之相關地位，並兼衡以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當認原告請求以被告欲申請貸款金額50萬元的12%作為違約金，顯屬過高，應予酌減，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違約金以12,000元為適當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即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2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